



当前位置: [艺术数据网](#) > [本站文库](#) > [个人文集](#) > [吴味文集](#) > 中国当代艺术的“合法化”问题



## 本站公告

1、网络传媒的优势之一是可以在线播放音像混成的动态画面，因此本站将尝试把过去需要录音后整理成文的访谈，用视频记录并在“本站专稿”栏在线播放。由于这些视频文件都是先传到优酷网再用外部连接的方式链接到本站，因此无法避免优酷网的网络商业行为。本站“视频下载”栏将改成“视频专栏”，也采取把视频文件传到优酷网再链接到本站的方法。如果您想避免成为优酷网在线商业宣传的对象，请不要点击本站视频文件。

2、本站免费刊登展览信息和个人作品。展览信息包括电子海报、简讯文档、参展作品与展览场景，作品要求表明尺寸、材料和创作年代，如果是展览预告，参展作品与展览场景的图片可以在开展之后补发给我们，否则我们将不保留该展览信息。个人作品要求有个人风格，并为具有探索与创新的风格，数量在4件以上，艺术市场上热销套路风格，本站一概不与刊登，展览信息除外。这是本站鼓励创新和尊重创作自由的学术定位所决定的。所有图片请把像素调到800X600，高宽相加等于1400

3、本站“视频下载”栏目欢迎40MB以下的avi格式的压缩文件，内容可以是video作品、访谈录像、名人生平录像、行为艺术录像、重大展览与学术会议录像。超过40MB以上的稿件，请分成上下集或多集，我们将采取连载的方式予以发表，连载最多不

## 中国当代艺术的“合法化”问题

作者：吴味 来源：美术同盟

在1996年第一届“上海双年展”由上海市政府主办后，许多批评家认为中国当代艺术从此由地下走向地上，步入了“合法化”的道路。好像也是，这些年中国当代艺术可说是风起云涌，每年各地大大小小的当代艺术展难以计数(尤其在北京)，而且展览内容也似乎应有尽有、无所顾忌(只听说2000年北京有一个展览被查封)，仿佛中国当代艺术自1989年“中国现代艺术大展”被迫步入地下后，真的重见天日，开始了它的“阳光灿烂的日子”。然而，就在2006年5月20日19时发生的，由上海正大现代艺术馆主办的、有38位当代艺术家同时主办“个展”的《个展·当代艺术展》(简称《个展》)，在准备开幕时被上海市文化管理部门以“强行停电”的方式禁止展览的“事件”，仿佛给了那些中国当代艺术已经“合法化”的论者一记沉重的耳光。联想1998年由批评家王南溟策划的《面对共同的艺术——中港当代艺术交流展览》(简称《中港交流展》)同样被上海文化管理部门“停电”三天，查封二次，被迫更换三个展场的事件【1】，我们应该明白，中国当代艺术不仅完全没有“合法化”，而且离“合法化”还十分遥远。

据展览的组织者(艺术家)介绍，《个展》之所以被查封，是因为文化管理部门认为《个展》有许多“问题作品”，并要求必须拆下“问题作品”才容许整个展览进行，而组织者(艺术家)不同意。

超过400MB。其他内容的avi稿件，请通过电子邮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尽量考虑发表。本站工作邮箱：art-here@163.com

这些“问题作品”的所谓问题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人性道德问题(色情、暴力等)；二是意识形态问题(质疑政治、法律、人权秩序等)；三是文化问题(与主流文化、传统文化相冲突等)。姑且不论这些问题是否存在(另文讨论)，这里需要讨论的是，“问题作品”有没有“言论自由”(公开表达的自由)？如果有，那么这种艺术公开表达的“言论自由”是否需要条件？需要什么条件？这些问题直接牵涉到中国当代艺术的“合法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二章第三十五条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因此可知《宪法》保护公民政治自由的第一条就是保护公民的言论自由，其它的自由，如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等都是以前言自由为前提，所以言论自由是首要的政治自由。《宪法》为什么要保护言论自由，其根本原因在于人长有一张会“说话”的嘴巴，说话是嘴巴的生理功能(当然嘴巴还有其它的生理功能)，从尊重生命的意义说，言论自由可以说是一种生命的天赋权利，它既是政治权利，也是生命权利。因此，言论自由具有某种“绝对性”，即在生命意义上，言论自由应该是绝对的自由，这就是为什么各国宪法将公民言论自由置于政治自由的首要地位的原因；至于言论自由还为“表现自我”、“追求真理”、“参与国家决策”、“维护社会稳定与均衡”等等，这还是第二位的原因。

然而，虽然公民言论自由具有某种绝对性，但是，在一个人与人相互关系、又相互独立的社会里，言论也需要承担一定的“责任”，以防过度自由的言论对社会造成危害(包括对其他人造成伤害)。因此，从社会意义上说，言论自由是一种相对的、有条件的自由，它有一定的风险，需要承担一定的责任。所以有许多言论，诸如淫秽、诬告、污蔑、诋毁、破坏性、消极性言论，破坏社会的宗教教义和观念的言论，涉及国

家秘密、公民隐私、猥亵作品、公司商业秘密的言论等等，并不受到相关法律的保护，否则，就会变成个人权利的滥用。但言论的责任承担需要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才能予以确认和兑现，没有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而直接让言论者承担责任则是一种有违现代宪政精神的“侵权”行为(侵犯公民言论自由权利)。

然而，某种机构和个人是否可以因为认为某种言论可能会造成对社会的危害(包括损害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而以强制手段阻止言论的公开表达呢？这直接牵涉到国家文化管理部门的“言论预审查制度”(指言论公开表达前的审查，包括文学、艺术、出版、新闻、学术预审查等等)。当我们明白，言论自由是生命的内在需要，是宪法赋予每一个公民的最基本的政治权利；而且言论只是一种言论，而不可能对其他人直接造成严重的伤害(尤其对生命安全)，那么“言论预审查”(包括预审查后的言论禁止)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包括对公民权利等的伤害)要比“言论公开表达”大得多。因为言论在造成社会危害事实之前最多只是一种社会危害的可能性，何况公开表达的言论在事实上造成社会危害以后，如果事涉违法，还可以通过法律诉讼和法律惩罚予以补救(这使相应的法律成为言论自由的无形约束，而使公民对言论会有一种自我审查的责任)，如果不涉违法，也可以通过社会批评予以补救；而“言论预审查”对公民权利的无形伤害及其社会危害则无法补救，因为一旦“言论预审查”成为社会的一种合法制度，那么它对公民权利的伤害就是一种“合法伤害”，由于“合法伤害”的“合法性”，社会很难将其当作真正的“伤害”，所以对这种伤害的法律诉讼和社会批评都被认为“不合法”。因此，行政部门的“言论预审查制度”是一种有违宪法保护公民言论自由精神的制度，它不仅违背法理，也是对生命需要的极不尊重。实际上在法治社会，社会对言论的管理只需要进行“文责自